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519560
聯 絡 人：吳婉玉 02-33567408
電子郵件：bit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202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_1_04152459607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A170900_基金報文:112/05/04



1120121495

有附件